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区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

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5.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准入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指导行业信访维稳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6. 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

7. 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8. 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9.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0.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11.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开展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交流合作。

12. 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广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6.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完善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落实国家、省、市、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区卫生健康局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

协作处理机制。

（4）与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与市医保局南沙区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南沙区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3 年年度总体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决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区委、区政府

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做好卫生健康各项工作。

2.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2.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1. 紧抓机遇，推动《南沙方案》落地见效。深化改革，赋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提升疾病预防、应急救治能力建设。推进设施建设，助力区域就医环境提升。注重强基创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善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公共卫生防治能力。加强普惠共享，助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生育友好型社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一是加快引进港式医疗机构与医疗服务，建成 1 家“港澳居民健康服务中心”、2 间“金牌家庭医生工作室”。引入 GOLDTM 金牌社区医疗培训体系，加强区内全科医疗专业队伍建设，打造港式家庭医护服务团队。二是加强与港澳规则衔接。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成功获批成为“港澳药械通”指定医疗机构，现已有 4 种进口药品获批使用，探索香港“长者医疗券”在南沙创新使用，已完成结算 12 例。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金牌全科门诊部及港澳居民健康服务中心等已与 9 家境外保险机构确立合作关系，为港澳及国际人士提供国际保险直接结算服务。三是探索非急重病人跨境转诊转运体系。指定三家公立医院为跨境转诊定点医院，依托第三方公司，南沙已初步构建全球化转诊转运体系，为大湾区群众提供“陆、海、空”一体化的非急重病人跨境转运服务。四是加强粤港澳合作交流。承办第三届粤港澳卫生健康合作大会，为粤港澳三地卫生健康服务、科研、

产业领域的合作奠定良好基础。五是深化穗港医疗融合发展。与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拟以肿瘤放射、骨科、创伤康复等专科建设为契合点先行合作。探索在东涌医院引进香港标准养老服务模式，进一步便利港人在南沙安居养老。携手大湾区医疗集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院推出“湾区健康行”系列活动，为大湾区居民提供“港式医疗体检服务”“「健康同路人」慢病共管计划”等活动项目。

（2）一是做好综合医改考核整改工作。研究制定专题整改方案，对2022年综合医改考核不足方面逐一剖析，每季度收集汇总各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and 存在问题。二是印发实施《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订《南沙区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送审稿），正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审议。成立了南沙区卫生健康局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全面推动工作落实。三是大力开展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自《广州市南沙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印发实施后，我局迅速建立任务台账，共分解任务47项，并每月跟踪督办，及时将最近进展报送区委区政府。刘小潼副区长5次专题研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推动落实医改重点任务。目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核定事项已与区委编办达成初步共识。成立绩效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领导带队外出调研，学习借鉴绩效管理工作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深化细化我区绩效考核办法。

（3）一是建立了以区疾控为核心，镇（街）疾控为基础的区、镇（街）疾控联动合作机制。从区疾控中心选派人员到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疾控中心），全方位开展传染病控制、免

疫规划、家庭医生等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认真梳理总结三年来疫情防控经验做法，按要求完成编写南沙区2021-2022年新冠疫情处置案例汇编材料。8月，区第六人民医院加入广州市传染病救治专科联盟，以提高我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的处置救治能力。三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各区属医疗机构开展2023年南沙区卫生健康系统应急演练。同时积极参加各部门在我区主（承）办的应急演练活动，切实提高各类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及与各部门协调配合能力。四是提高医疗救治服务能力。区第六人民医院被授予“广州市卒中急救地图医院”，进一步提升区域急性卒中救治能力。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优化我区院前急救服务网络。10月9日，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正式加入南沙区120急救网络，依托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南沙区急救服务能力。完善公众急救培训体系，提高AED配置水平，不断推进公共场所实现AED设备配备全覆盖。

（4）一是大力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建设。为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落地，我局协调区内相关部门对项目用地进一步给予保障，2023年我区分别向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中医院新增无偿划拨用地189亩、85亩，作为国家医学中心发展用地。目前两个国家医学中心项目总体建设方案要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下一步积极跟进批复进展情况。二是推进重点医疗项目建设与医疗设备更新工作。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于3月29日启用试运营，9月29日正式开业，进驻肾内科等5个国家重点学科及妇科、重症医学科等30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开设床位660余张，不

断推进医疗设备采购工作。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已基本完成幕墙施工，已开展一期医疗设备支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项目等工程正在加快推进建设中，其中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开业必备医疗设备采购工作方案已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三是推进区属医院工程建设项目。区第六人民医院新建综合楼已完成主体施工，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已顺利封顶，鱼窝头医院新建综合大楼、榄核医院新建工程、区第三人民医院综合楼扩建工程、东涌医院新住院大楼建设工程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加快推进 6 家区属医疗机构加固改造工程。四是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开展南沙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升级改造，提升我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实现检验检查结果区域互认。推动南沙区区域信息化平台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院区）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医疗及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

（5）一是推进医联体和专科联盟建设，与广东省中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逐步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的形成。二是加强医院管理。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分别于 5 月、10 月分别组织开展全区处方点评，6 月开展全区精麻药品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个跟踪整改。加强临床医疗质量管理，成立全省首个区级病历质控中心、全市首个区级护理质控中心，通过加强病案、护理质量管理，提升医疗质量。三是开展医务人员专项能力提升培训，组织专职人员前往中山一院、省护士协会脱产学习，组织急诊重症医务人员到珠江医院参加创伤救治学习，邀请省市专家到南沙开展 12 期专项能力提升培训班。四是推进全国基层中医

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在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中医阁和 13 间名中医工作室，多形式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宣传创建工作。推进南沙区中医治未病中心（南沙区粤港澳中医药合作促进中心）建设。五是完善南沙区胸痛中心 120 救治网络，推进东涌医院通过广东省胸痛救治单元认证，推动区第一人民医院进行省级基层胸痛中心创建，推进其他基层医疗机构胸痛救治单元建设工作。六是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中医医院评审工作的通知》，持续做好相关指标指导与监测，推进中医医院二甲复审进度。七是拟定《南沙区区属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以专科建设为抓手提高专科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带动区域医疗服务水平提升。

（6）一是全面启动“五好”镇（街）公卫委建设及优化工作，充分发挥三级公共卫生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拓展公卫委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不断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其中，横沥镇公卫委大力营造宣传氛围，在居民集聚区建设了一条集运动、健康等宣传于一体、总长超 1000 米的健康步道。珠江街公卫委率先在广东医谷、瑞恩光学镜片等 5 家企业成立企业公卫委。南沙街公卫委推动 4 所学校成立学校公卫委，率先探索建立学校公卫委和公共卫生志愿者服务队。二是推进职业卫生工作。全面摸底企业信息，有效推进分类监管。开展 2023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月活动，扎实推进 2023 年职业健康关键检查指标免费筛查工作，截至 10 月 24 日，为已报名的 12100 人完成了检查。三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开展环境整治，提升人居环境。科学部署蚊媒监测，高质实现消杀工作。积极开展无烟单

位创建，稳步推进控制吸烟。高度重视巩卫工作，组成迎复审工作专班，加强巩卫督导检查，落实四小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四是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扎实推进长效针剂治疗工作，截至10月24日，累计有137名患者接受长效针剂治疗。强化南沙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收治指引、增加投入，提升医疗救治水平。五是积极创建健康促进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基本建成区、镇(街)、村(居)三级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网络，率先在全市实现“城市10分钟健身圈”和“农村10里健身圈”全覆盖。六是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全局发展。组织人员参加各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培训班和广州市五星级家庭医生团队评选，我区南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东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参赛团队被评为广州市五星级家庭医生团队。探索公卫委“党建+微网格”工作模式，助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七是深入实施“一元钱看病”与23价肺炎球菌疫苗接种工作。截至10月31日，我区2023年实施农村“一元钱看病”的村卫生站覆盖率为100%，累计提供一元钱看病诊疗服务100942人次，累计为村民减免费用359.62万元。截至10月30日，老年人肺炎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已接种23049人（区内任务20000人），提前半年完成年度目标。八是积极探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改革创新措施，组织开展绩效考评。举办“2023年南沙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技能培训班”，切实提高医务人员专业技能水平。

（7）一是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水平，落实老年优待政策。不断提升我区上门健康护理服务能力，今年以来，各护理站上门提

供居家护理康复服务 9160 人次。继续落实老年优待服务，今年以来办理老年优待卡 4658 张。选定东涌医院为安宁疗护服务试点单位，实现我区安宁疗护零突破。二是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积极开展人口监测、做好生育登记等各项服务管理工作。畅通区内重症孕产妇儿童转诊绿色通道，提升我区危重孕产妇儿童救治能力水平。积极申报生育友好型城市，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三是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我区共有 3 个区级普惠性托育服务示范点，成功创建省级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点 1 个，面向港澳大湾区托育服务示范点 1 个。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数字财政”系统提取数据，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291978.28 万元（含转移支付预算 16659.39 万元），实际支出 291412.33 万元，执行率 99.8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完成部门整体主要任务 7 项，设置包括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类一级指标，其中：履职效能分别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两类共计 40 个三级指标以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 个指标；管理效率共计 22 个三级指标。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通过对部门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部门整体绩效及主要

问题的分析，区卫生与健康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8.10 分，等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得分 50 分，管理效率得分 48.1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 分，自评得 20 分）。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拟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1. 享受独生子女户计生家庭奖励金人数 12809 人；2. 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人数 334 人；3. 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4055 人；4. 在册患者面访视率 93.80%；5. 体检率 62.23%；6. 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 86.73%；7. 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 84.24%；8. 第二代长效针剂注射率 10.38%；9.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2.11%；10. 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人数 18114 人；11. 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的种类 607 种；1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6.59%；13.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71.51%；14. 二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5.17%；15. 建证建卡率 100.00%；1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15%；17. 新生儿访视率 99.59%；18.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61.63%；19.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1.47%；20.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9.52%。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 分，自评得 20 分）。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拟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1. 诊疗服务人次累计达 111680 人次；2. 采购完成率

91.71%; 3. 安全接种率 100%; 4. 接种点覆盖率 100%; 5. 培训完成率 100%; 6. 南沙区初一女生及家长宫颈癌防控知识(含疫苗接种)知晓率 $\geq 90.9\%$; 7. 婚前医学检查率 73.4%; 8.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84.36%; 9. 银龄安康行动统保覆盖率 100%; 10. 老年优待卡(张) 10592 张; 11. 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社区 1 个; 12. 普惠托育试点机构 3 家; 13. 夫妇产前地贫(血常规)初筛率 10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9%; 15.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9.03%; 16. 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率 87.8%; 17. 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人群开展免费的职业健康关键检查指标筛查率 100%; 18.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禁忌证告知率 100%; 19 消杀监测完成率 100%; 20. 蚊媒密度监测覆盖率 10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 10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50 分, 自评得 46.49 分)。

1. 预算编制(3 分, 自评得 3 分)。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3 分, 2023 年度我局“需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的新增预算项目 1 个)。

根据相关要求,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指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2023 年度我局应评一个, 实评 1 个。

2. 预算执行(4 分, 自评得 3.5 分)。

(1) 结转结余率(2 分, 自评得 2 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2）财务管理合规性（2 分，自评得 1.5 分）。2022 年内部审计报告，审计提出局机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缺少根据卫健局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 项扣 0.5 分。

3. 信息公开（4 分，自评得 4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 分，自评得 2 分）。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数据，我局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2 分。

2023 年预算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2 年决算报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 分，自评得 2 分）。

2022 年度我局所有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预决算中同步公开，2023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正在进行，待评价工作完成后将按规定向区财政局报告。

4. 绩效管理（15 分，自评得 14.1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5 分，自评得 5 分）。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经费收支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的通知。

（2）绩效结果应用（3 分，自评得 2.10 分）。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反馈 2023 年度南沙区机关绩效考核“财政绩效和管理指标”评分情况的通知》提供的数据，我局预算绩效工作满分，

无重点评价项目扣 $3 \times 30\% = 0.9$ 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分, 自评得 7 分)。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反馈 2023 年度南沙区机关绩效考核“财政绩效和管理指标”评分情况的通知》提供的数据, 我局预算绩效工作满分。并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5. 采购管理 (10 分, 自评得 10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分, 自评得 1 分), 穗南卫字〔2022〕45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非政府采购项目询价工作规程(试行)》及《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项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 2 分)。我局 2023 年度未收到经财政部门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分, 自评得 3 分)。我局均在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分, 自评得 1 分)。经核实, 我局不存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情况。

(6) 采购政策效能 (1 分, 自评得 1 分)。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 我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微型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6. 资产管理 (10 分, 自评得 10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自评得2分）。一是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号）等有关规定，内部把控办公设备配置标准。二是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办公用房，按照办公用房配备标准配置，不存在超过规定配备标准的情况。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1分，自评得1分）。我局2023年未有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

（3）资产盘点情况（1分，自评得1分）。根据《《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已完成2022年度机关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并资产使用信息（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变动情况更新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确保固定资产信息与系统数据一致、完整、真实。

（4）数据质量（2分，自评得2分）。我局2023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5）资产管理合规性（2分，自评得2分）。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系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南卫字〔2019〕91号）明确了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分工职责、资产购置的原则、程序以及资产使用相关管理要求，同时还明确资产处置的范围、原则、程序、管理要求。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暂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自评得2分）。我局在账固定资产均没有闲置。

7. 运行成本（4分，自评得3.5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自评得1.5分）。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Z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控制率为 0.31%，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分，自评得2分）。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目标分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控的工作量大，年中预算多项调整，统筹编制部门整体预算方面存在不足。二是采购合同备案公开不够及时。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一是参照区财政局通报模式，对我局各科室、单位进行每季度支出情况的通报；二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6号）的有关要求，按时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备案公开。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通过以下举措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一是从

严从实从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既要精准编制预算，减少年中预算调剂，又要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腾出财力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二是要注重绩效，依法理财，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三是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要求资金的使用，要事前做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四是组织各业务科室、单位建立内部的绩效指标库，提供与卫生业务工作紧密相关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